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4-00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533,277 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

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 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 万股。

8、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440 971 1825"> <thead> <tr> <th data-bbox="245 1440 453 1489">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53 1440 971 1489">业绩考核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5 1489 453 182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53 1489 971 1825">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td> </tr> </tbody> </table> <p>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1)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3）第000342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245,283,380.30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30.62%，超过了增长率8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4.6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87，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p> <p>(2) 2022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40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p> <p>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p>	<p>业0.24元平均水平;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3,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p> <p>综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15 954 1310"> <tr> <td>考核结果</td> <td colspan="3">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等级</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一般(C)</td> <td>差(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p>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90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533,27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1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33,277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19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3,533,277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3,533,277股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